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書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張和中
電話：(02)2371-2121 #6307
電子郵件：hocchang@epa.gov.tw

受文者：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10800124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080012412-0-0.doc)

主旨：檢送本署「大型柴油車排放標準研商會議」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景同股份有限公司、乾雄股份有限公司、華洲汽車工業有限公司、博大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正德防火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康明斯股份有限公司、至全有限公司、至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成運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啟皇實業有限公司、瑞典商斯堪尼亞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嘉馬汽車有限公司、寶仕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惠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臺塑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唐榮車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馨盛汽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森那美起亞股份有限公司、永嘉雙龍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連年發貿易有限公司、總盈汽車有限公司、天藍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台灣戴姆勒亞洲商車股份有限公司、裕佳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程達汽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中眾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德曼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馬自達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蒙地拿股份有限公司、隆祿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金龍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宇通車業股份有限公司、鉅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盛豐國際有限公司、嘉達興業有限公司、歐捷國際興業有限公司、大益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嘉樂寶汽車有限公司、寶立華車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國貿易文化辦事處、台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順益車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常榮機械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商太古商用汽車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國瑞汽車(股)有限公司、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昇鋒汽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弘鉅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春迪企業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副本：

電	2018-02-20	文
交	08:29:32	章

「大型柴油車排放標準研商會議」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8 年 2 月 15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 二、地點：本署第 2 辦公室（臺北市中正區衡陽路 99 號）
13 樓第 2 會議室
- 三、主席：胡簡任視察明輝
記錄：張和中
-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附會議簽名單影本）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討論事項報告：（略）
- 七、出席單位意見：
 - （一）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五期車價格應不至於較六期高。
 - 2.早日通知五期車的展延期限以利對應。
 - 3.展延應與交通部安全法規實施日期相互配合。
 - （二）順益車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五期展延可行，MITSUBISHI FUSO 可對應生產五期大型柴油車，但請在三月底以前公告。
 - 2.五期大型柴油車，FUSO 原廠調價僅 1-2%，六期大型柴油車漲幅可能高達 15-20%，兩者價差甚大。
 - 3.五期展延可行，FUSO 卡車、Mercedes-Benz 巴士可對應。
 - 4.六期大型柴油引擎由戴姆勒集團自行開發，無遭壟斷情事。
 - （三）臺塑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DAF 品牌）
 - 1.本公司已依歐盟六期法規計畫作業實施，歐盟五期車則於今年完售後不再引進。
 - 2.五期標準延長期限應不宜超過 1 年。
 - 3.DAF 使用 PACCARMX 引擎，屬自主研發，無遭壟斷情事。

(四)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國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1. 本公司強烈建議依目前規劃日程實施，代理之豐田汽車(TOYOTA)與日野商用車(HINO)皆已按環保署政策2019/09月實施六標準展開對應，開發作業業已完成，目前已經進入最後認證階段，無法延後生產。按長久以來與原廠配合之作法，正式生產前兩個月始展開價格協商。因此目前暫時無法預估對應六期法規對車價之影響。
2. 因應2019年8月五期最終生產日期，原廠於去年中即要求展開生產量預估，目前已接近最終確認階段，相關零組件備料已無法再大幅增減。即使延長既有五期大型柴油車販售期限，本公司亦無額外車輛可供應。
3. 豐田與日野商用車接搭載集團自製之引擎，目前皆可按既定時程對應法規，無遭壟斷之情事。

(五) 台灣戴姆勒亞洲商車股份有限公司

1. MITSUBISHI FUSO 車型歐五可對應延長生產，前提法規修正必須2019年3月底定案。
2. 六期車一定漲價，漲幅尚未定案。
3. 自主開發引擎，無遭壟斷情事。

(六) 嘉馬汽車有限公司、總盈汽車有限公司

1. 建議五期延長販售期限1-2年。
2. 建議於延長期1-2年內加強購買六期車之補貼。
3. 建議於108年3月確定五期延長時程，可配合對應。
4. 目前五期車引擎取得都無問題。

(七) 台北市代理商公會會員(IVECO 代理商)

1. 我司對延緩六期車或五期柴油車延長販售是持不同意立場。我司依據政府公佈之法規日程，引進六期柴油大客車來台，歐洲今年9月將實施歐六D法規，不是所有車廠都能提供五期車。且六期車污染更少，對改

善空污更有幫助，環保署既然六期車日程 2、3 年前公告，就應如期執行。

2. 延長五期車販售期限，對於已經沒有五期車且致力引進六期車廠家將造成致命打擊，對遵守政府政策的廠家不公平。六期應有更精密的引擎排放控制，相較成本也更高。車價部分，建議六期車貨物稅調降為 0，進口關稅適度調降才不會造成不公平競爭。

(八) 台北合眾汽車有限公司

1. 為因應六期排放法規對應，車價勢必調漲，粗估大型車漲幅約 20% 上下，對汰舊換新車主勢必增加負擔，考量降低購車者負擔下，我司同意配合政策性的調整，重柴既有車型六期排放法規延後展延實施。我司亦建議現行 N1 類貨車同步延後以利貨運業。
2. 經我司內部評估並與原廠協調商議後，對於五期大型柴油車延長販售期限的政策調整，雖與原議定之生產及市場推廣計畫有所差異，但原廠經我司爭取討論後，回覆如政府於 3 月內能定案延後，將勉與同意配合對應。
3. 如延長五期大型柴油車販售期限，可提供之車輛款式將與現行銷量之車型相同。
4. 目前我司日本原廠五十鈴車廠(ISUZU)，六期引擎皆為自主開發，開發順暢且全力支持我司台灣地區各項銷售業務，並無聽聞廠商壟斷哄抬車價訊息。
5. 重柴既有六期排放法規若延後一年實施，相對應安審法規既有車型應需配套延，才能有效降低車價漲幅，例如 N1 類的重柴 2020/01/01 既有車型對應 ESC 車輛穩定性控制系統，BAS 煞車輔助系統，晝行燈及自動頭燈(原五期車既有車型目前尚無安審法規這些配備)。

(九) 成運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1. 本公司產品包含遊覽車、市區客運車、市區/一般客運車、客運車，均以外購方式取得六期引擎。

2.建議五期之重型車輛緩衝 1 年再實施六期。

(十) 台灣賓士股份有限公司

- 1.貴署已於2016年底公告柴油車六期排放標準預計2019年9月1日實施。雖然沒有如同以往實行寬限期，但此公告時間已提供超過兩年半的時間給各家車廠進行六期車輛導入準備，各車廠也是依此時程在做生產銷售規畫。如今卻在不到一年內即將實施六期排放標準時，提議延長五期寬限期，這會嚴重影響各車廠的車輛生產計畫。車廠調整生產計畫至少需要半年以上的時間，就算想配合政府多生產五期車以供市場，進口車也需要時間與原廠/母公司研議，且考量原廠/母公司的生產產線規劃、備料情況、很可能無法符合時程繼續生產五期車輛。
- 2.提議實施寬限期主要是由於市場預期六期車輛價格上漲而衍生。如果實施寬限期，而車廠因為上述理由無法提供五期車輛，屆時五期車輛反而奇貨可居，經銷車廠或車行根據市場機制不會降低車價，抬高五期車輛交易價格也是可能發生的。如此反而會產生五期車市場價格推升狀況。
- 3.綜上述所言，台灣賓士不支持實行柴油五期車輛寬限期。如非得實行，建議以一年為限。也希望此議題最晚於今年三月初下決定。
- 4.如要針對市場對於車價過高的意見反映，增加汰舊換新的貨物稅減免優惠有更顯著效果，且建議優惠並行於五期及六期車輛且溯及以往，此會更鼓勵使用者加速淘汰高污染的柴油車輛。

(十一) 太古商用汽車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 1.本公司依環保署已經公告之大型柴油車排放標準於2019/09/01起須符合EU六期排放標準。根據上述時程本公司已經導入第一批車輛在台進行法規測試與相關合格證之申請。量產車輛亦根據相同時程規劃。符合

EU 六期排放標準之車價，須等七、八月份量產車組裝完成後正式銷售方能向原廠取得，屆時再回報主管機關。

2. 五期車既有車型延展對車廠而言須提前規劃，因本公司與原廠場產線均屬計畫性生產，目前均朝無延展方向規劃。若政策修正須給廠商 4-6 個月的準備期與原廠溝通，方能提供價格或權益的影響。若主管機關評估需修訂，本公司建議延展期以一年為限。
3. 若展延五期標準一年，本公司既有車型均可持續提供國內市場需求。
4. VOLVO 引擎應屬自主開發，無外購情況。若主管機關須更詳盡資料須請示原廠相關部門核示。

(十二) 瑞典商斯堪尼亞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 SCANIA 反對五期的展延，自 2016 年 12 月六期公告以來，本公司積極地投入六期的相關工作，截至今日已將六期的證明文件取得並準備量產，倘若政策突然轉彎將導致 SCANIA 事先相關準備工作及 2019 銷售計畫將蒙受損失。
2. 車輛規格的制定到製造完成並銷售，至少 6 個月以上的準備期，若政策突然轉彎必須盡快公告，以便製造商與原廠能有足夠地反應時間。
3. 如果政策執意展延，必須有適當的配套，例如獎勵購買六期車輛、降低六期車輛的貨物稅、關稅...等，並將 2019/08/31 前取得合格證明之既有車型之文字敘述作適當的修正，例如延長到 2019/12/31 以後，讓製造廠能有足夠的時間做應對及及時地新增車型。
4. 五期展延是要達到降低車價的目的，但事實上車輛的價格並非只有製造商在操作，SCANIA 六期車輛的價格漲幅並非外界謠傳的漲 100 萬元，實際只漲 10%~15% 約 40 萬元，五期展延真的能達到降低車價嗎？望署內長官對這個問題能有審慎的評估。

八、結論：

感謝與會代表提供寶貴意見，本署將納入修法之評估。

九、散會（11時30分）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柴油車排放標準研商會議

時間：108年2月15日(星期五)上午10時00分

地點：本署第2辦公室(臺北市中正區衡陽路99號)

13樓第2會議室

主席：胡簡任視察明輝

記錄：張和中

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					
單位	職稱	簽名	單位	職稱	簽名
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		
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林永澤 蔡國德	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		
台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歐洲在台商務協會		
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		林國清 莊貴鴻	中華民國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秘書長	陳永弟
景同股份有限公司		蔡文修	乾雄股份有限公司		
華洲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博大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林昭祥
正德防火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康明斯股份有限公司		
至全有限公司			至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成運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呂冠雄	啟皇實業有限公司		
瑞典斯堪尼亞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郭之如	嘉馬汽車有限公司	高政林	
寶仕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惠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唐榮車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昇鋒汽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馨盛汽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雲龍	
台灣森那美起亞股份有限公司			永嘉雙龍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連年發貿易有限公司			總盈汽車有限公司	陳冠名	
天藍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台灣戴姆勒亞洲商車股份有限公司	陳瑞樹	
裕佳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程達汽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眾玲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黃維	德曼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馬自達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蒙地拿股份有限公司		

隆祿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呂冠環	金龍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黃耀興	李以凡
台灣宇通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鉅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盛豐國企有限公司			嘉達興業有限公司		
歐捷國際興業有限公司			大益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嘉樂寶汽車有限公司			寶立華車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黃鈺財	
英國貿易文化辦事處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春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謝明和	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陳浩政	陳志明
		陳仁台			
台塑汽車		樂嘉祥	台塑汽車	鄭榮岩	
順益車輛		黃家斌	和春汽車	黃乾新	石國華
康明斯		彭大辰	國瑞汽車	王宏源	
佛勞機械	王其	鄒長松	中興汽車	鄭以	
弘銘汽車		黃宸典			
列 席					
單位	職 稱	簽 名	單位	職 稱	簽 名
空保處		陳松全			

